

大连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 公开办事手册

THE OVERT WORKING MANUAL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 DALIAN

大连市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大连出版社

大连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 公开办事手册

大连市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大连出版社

大连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公开办事手册

大连市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大连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 12 号 邮政编码 116011)

大连天正华延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数:430 千字 印张:17 1/4

印数:1—2000 册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李克峻

责任校对:王恒田

封面设计:曹 艺

版式设计:唐一民

ISBN 7-80612-889-1/F·65

定价:30.00 元

前 言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第一批削减及保留的审批事项业已向社会公布。根据市委提出的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以及建立和完善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行政审批制度,实现政府各部门的审批规程向社会公开的需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市政府 52 个部门保留的审批、核准、审核事项操作规程进行了汇集整理,编辑出版了这本书。该书对市政府各部门保留的每一审批、核准、审核事项的内容、对象、条件、程序、时限、依据、责任处室、收费及批准文号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和说明,是下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了解和掌握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的指南,也是到市政府办理审批事项的向导,同时还是市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监督市政府各部门推进依法行政的工具。

实施行政审批公开是实现服务型政府的一项主要内容,其改革是一个不断完善、逐步深化的系统工程,随着我国加入 WTO,需要适应 WTO 规则的要求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国家推行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我市保留的审批事项还将进一步减少,届时会及时地进行调整,并将有关内容向社会公布。在编辑出版本书的过程中,市政府各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时间紧,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社会各界多提宝贵意见。

大连市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1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大连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主要文件

1、《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政办发〔2001〕107号(2001年2月27日))	3
2、《大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情况》	16
3、《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大连市第一批削减及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大政发〔2001〕70号)	22

大连市政府部门保留的审批、核准、审核事项操作规程

一、大连市计划委员会	95
二、大连市经济委员会	106
三、大连教育委员会	126
四、大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34
五、大连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45
六、大连市公安局	148
七、大连市国家安全局	164
八、大连市民政局	166
九、大连市司法局	180
十、大连市财政局	189
十一、大连市人事局	198
十二、大连市劳动局	206
十三、大连市城乡规划土地局	213
十四、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38
十五、大连市交通局	256
十六、大连市信息产业局	275

十七、大连市水利局	277
十八、大连市农业局	283
十九、大连市林业局	291
二十、大连市海洋局	304
二十一、大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309
二十二、大连市文化局	328
二十三、大连市卫生局	336
二十四、大连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350
二十五、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352
二十六、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367
二十七、大连市广播电视局	383
二十八、大连市体育委员会	384
二十九、大连市统计局	386
三十、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89
三十一、大连市新闻出版局	397
三十二、大连市技术监督局	403
三十三、大连市医药管理局	408
三十四、大连市粮食局	410
三十五、大连市商业委员会	412
三十六、大连市外事办公室	414
三十七、大连市物价局	415
三十八、大连市水产局	428
三十九、大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455
四十、大连市旅游局	459
四十一、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464
四十二、大连市侨务办公室	468
四十三、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71
四十四、大连市口岸管理委员会	479

四十五、大连市电子工业管理局	484
四十六、大连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485
四十七、大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503
四十八、大连市房地产管理局	514
四十九、大连市审计局	530
五十、大连市地震局	532
五十一、大连市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	534
五十二、大连市轻工业总公司	539
五十三、大连市残疾人联合会	542

大连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主要文件

1.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市 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政办发〔2001〕107号

(2001年2月27日)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大连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大连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了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优化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部门宏观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促进全市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在遵循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政府管理经济、社会的方式和手段,减少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更好地确立政府在市场经济运行中的地位和职能,使政府部门真正做到依法行政,廉洁高效,服务优化。

二、基本原则

审批制度改革要坚持以下原则:

合法性原则。审批项目必须有法律、法规依据,对没有法律、

法规依据的审批项目要予以取消;对有法律、法规依据,但社会经济情况已发生变化,要依照法定程序予以取消或调整。

适应性原则。凡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的审批项目,要坚决予以取消和调整。

放权性原则。凡是应由市场调节的、属于企业自主权的要还权于企业,可以由社会中介组织履行的职能,政府部门要坚决退出;凡是应由下级政府审批的要坚决下放,减少审批事项。

全局性原则。对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及其部门、省市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的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事项,要继续严格依法审批,以提高政府的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系统性原则。要把审批制度改革与机构改革结合起来,改革后的审批事项,要与改革后政府部门的设置相衔接。把削减审批事项与规范审批行为结合起来,做到简化、规范化、公开化、自动化。把审批制度的改革与管理模式的创新结合起来,探索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行政行为模式。重要审批事项改革要注意争取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支持,与国家和省的有关管理制度相一致。

三、审批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和措施

这次政府审批制度改革,必须对市级政府部门的审批、核准、审核事项逐一清理,分别作出保留、取消、合并、下放、转移等方式的处理,减少的审批事项要力争达到 50% 以上。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要制定科学的审批操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限定审批时限,简化审批手续,公开审批程序,改进审批技术手段。

(一)对国家颁发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及其部门文件要求市政府及其部门直接管理的事项,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予以保留、取消或调整。

1、对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及其部门、省政府行政规章明确规定的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事项,要保留审批。

2、对明文规定的由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终审,市政府有关部门

进行初审的审核事项,原则上予以保留;对其中没有具体指标和额度的事项,采取核准方式,核准后报国家和省审批。

3、明文规定要求市政府及其部门审批(包括审定、批准),又有具体指标和额度限制的事项,保留审批;对经营性、营利性事项的指标和额度,要采用投标、拍卖等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公开分配。

4、对明文规定要求市政府及其部门审批,但没有具体指标和额度限制的事项,原则上取消审批,实行核准制。

5、对国家和省政府要求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进行核准、同意、审核、审查、核定、核查、考核和核实或者只要求进行一般性管理的事项,原则上取消审批,必要时也可实行备案制或核准制。

6、对明文规定要求市政府及其部门进行评定、确认、认定、认证的有关资格和资质的事项,或实行年审、年检、验收等事项,应取消审批,实行核准制;有条件的可交由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7、对国家和省明确要求审批的事项,审批部门不得超出规定的审批内容和审批范围,自行扩大的审批权限应予取消。

(二)对我市自行规定的审批事项,能取消的坚决取消。

1、对以市地方性法规为依据的审批事项,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予以保留;个别确需取消的,要经市人大修改法规后予以确认。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取消审批,必要时也可实行备案制或核准制。

2、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审批事项,确需保留的应予保留;凡可取消并能有效实施事后监管的,都应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制或核准制。对取消审批的事项,要经过修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程序予以确认。

3、市人大、市政府明文规定进行资格、资质认定的事项,或实行年审、年检、验收等事项,应尽可能转移给社会中介组织,政府部门依法实行监管。个别确需政府部门管理的,应取消审批,实行核准制。

4.可以从审批降为核准或备案、从核准降为备案的事项,应当实行降格管理。

5.国内其他地区不再审批的事项原则上也要取消审批。

6.市级政府部门自行设立的审批事项,应予取消。这次清理后,个别确实需要采取审批(核准)方式进行管理的,由主管部门上报市政府审定,并以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方式予以确认。

(三)对不属于政府职能,以及不应当由政府直接管理的事项,应坚决取消审批。

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属于企业自主权的事项,应坚决还权于企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属于社会中介组织履行的职能,要根据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状况,积极转移给社会中介组织,政府依法监督。

依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法律,属于民事法律关系调整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不应采用审批等行政手段进行管理。

(四)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践中,表现出不利于我市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影响经济发展活力,企业、外来投资者及区市县意见较大的审批项目,要予以取消或调整。

(五)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要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对外公布。

每项审批的对象、内容、条件、程序和时限,以及要求申报的有关材料,都要非常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并对外公布。对技术性和专业性比较强的审批事项,要制定详细的审批技术规范。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职责和权限,依法、科学、合理地划分行政审批权,切实解决目前存在的交叉审批、重复审批等问题。

审批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和单位的,应积极实行“并连”审批制度,由一个部门牵头主审,根据需要由主审部门分头报送相关单位,实行同时审查、一次性申报、一次性收费、一次性审结。为规

范程序,提高效能,市政府将成立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凡有行政审批事项的政府部门和单位原则上都进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办公。

在审批部门内部,广泛推行“窗口办公”制度,并改进审批管理规则。要明确报件要求,并对外公布,避免反复补充材料,并根据不同事项的不同特点和轻重缓急的要求,执行不同的审批程序,办理不同的手续,确定不同的时限,实行简事简办,特事特办。要逐步提高办公自动化程度,最大限度地提高办事效率。

建立和完善社会听证制度和专家审查(咨询)制度。对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事项,积极推行社会听证制度;对专业性和技术性比较强的审批事项,实行专家审查(咨询)制度。

(六)加强后续监督和日常管理,正确处理好“放”与“管”的关系。

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实行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要切实承担审批后的监管责任;对取消的审批事项,各部门要依法制定严格的、可操作的行业监管措施,尤其是对重点事项和关键环节,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

各部门要根据审批制度改革情况,减少审批人员,加强监管力量,并在机构、人员和职能上进行必要的调整,切实保证审批的后续监管工作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清理整顿社会中介机构,规范发展社会监督力量。扶持发展一批有实力、有信誉、遵纪守法、运作规范的中介代理机构,真正做到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七)加强行政审批管理法制化建设,完善对审批行为的监督机制。

实行行政组织职能编制、行政审批、行政程序和行政收费的法定化,逐步完善行政审批管理的法规体系。

审批部门要继续推行“三公开”制度、岗位交流制度、公文督办

制度、统一的行政解释制度、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事项委办局务会议集体决定等制度,加强内部约束和监督。

加强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建立审批责任监督检查制度。行政监察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对审批部门领导和审批人员,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批责任检查,对违法违规审批的,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在新闻媒体上曝光。

对违法违规审批、行政审批不作为、利用审批权牟取私利等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对违反党纪政纪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结合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取消的审批事项,收费必须同时取消;保留的审批事项,其收费将依法进行清理和重新规范。坚决禁止自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自收自支等不合理行为,全面加强“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工作步骤

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01年2月末—3月25日):成立市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认真学习改革内容和各项法律规章;制定《大连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和有关报表;召开有关部门工作会议,部署各部门对现行的审批、审核、核准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自查,提出具体的改革意见;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学习考察与调研。

第二阶段(2001年3月26日—4月30日):各部门将改革的初步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审批制度改革通报会并确定削减目标;办公室工作人员分别到区市县、企业召开座谈会,听取对审批制度改革的具体意见。

第三阶段(2001年5月1日—6月20日):各部门按照市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提出的初步审核意见和市政府确定的削减目

标,完成自查自减,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深入各部门指导、监办,并完成会审、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工作。

第四阶段(2001年6月21日—8月20日):市政府审查批准审批制度改革意见,向社会公布;简化和规范工作程序,抓好市政府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

五、基本要求

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为加强领导和协调工作,市政府成立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审批制度改革的具体工作。各部门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改革到位,取得实效。

一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政府各部门既是改革的对象、又是改革的主体,要把这项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按分工具体抓的领导责任制,要组织专门工作班子,逐个环节抓好组织实施,保证按市政府要求完成改革任务。

二要服从大局,切实简政放权。各部门都要从全市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树立为群众、为企业、为基层服务的意识,勇于抛弃部门利益,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积极主动、高标准地搞好本部门的审批制度改革,做到该取消的坚决取消,该下放的坚决下放。

三要抓住关键环节,积极稳妥地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审批项目的削减比例是衡量政府审批制度改革成败的重要标志,各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的要求,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同时,要加强改革后的权力制衡,建立健全监督制约和管理机制,保证政务公开、公正和公平。

各区市县也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照市政府改革办法,适时推出本地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附件 1:大连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大连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上报有关材料的要求

2001年2月27日

附件 1:

大连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长德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洪源栋	市长助理
	陈立新	市政府秘书长
	张国安	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
	王永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铭洁	市直机关党工委书记
	姜正彦	市体改委主任
	李秀岩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成 员:	邢良忠	市计委主任
	张继先	市经委主任
	王业滨	市监察局局长
	张 中	市人事局局长、编委办主任
	闫承琦	市财政局局长
	李德和	市工商局局长
	刘宪茹	市地税局党组书记
	王正刚	市规划土地局局长
	王太培	市物价局局长
	王之峰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吕东辉	市公安局副局长
	金建利	市开发办副主任
	李长吉	市建委副主任
	金日辰	市外经贸委副主任